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6号

致：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5-00296号”《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155,924.19 元、60,029,367.64 元、61,550,641.11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437,610,165.52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谌建平与杨美华夫妇，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5-00079 号”《深圳市杰美



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除上述更新事项持续符合其涉及的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外，新期

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核准外，发行人持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其更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9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达晨财智”)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8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的股东邵红霞将其持有达晨财智2.15%、0.30%、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齐慎和胡德华；股东熊人杰将其持有达晨财智3.6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于志宏将其持有达晨财智0.30%、0.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邵红霞、熊维云；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	20.00
3	刘 昼	1,866.86	10.00
4	肖 冰	1,866.86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	5.75
6	邵红霞	830.75	4.45
7	胡德华	522.72	2.80
8	刘旭峰	448.05	2.40
9	齐 慎	448.05	2.40
10	熊人杰	373.37	2.00
11	傅忠红	373.37	2.00
12	梁国智	280.03	1.50
13	熊维云	242.69	1.30
14	黄 琨	74.67	0.40
合 计		18,668.57	100.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9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期间内，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且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Derek S.Yee 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Doria International, Inc.，中创卓越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道瑞合法存续，并获得了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有效许可、批准和资格证明文件，合法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6年度	539,421,006.53	556,449,683.30	96.94
2	2017年度	513,229,887.96	541,058,359.66	94.86
3	2018年度	620,420,100.57	646,920,378.93	95.90
4	2019年1-6月	370,326,003.94	393,797,389.56	94.04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

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从事有关业务取得的资格或许可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监事王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常州立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立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立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玲)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YDRLX8P



GRANDWAY

2. 注销关联方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曾经控制的生活汇贸易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9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担保

2019年3月8日，谌建平、杨美华、黄新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26,260.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持续有效。

(四) 关于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地产证书、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因银行贷款事项，发行人已将上述宗地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电子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8月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2019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efense Lux	中创卓越	9	33767000	2019.07.21-2029.07.20	耳机；网络通讯设备；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计算机用套；扬声器音箱；智能手机用套；智能手机用壳；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	原始取得	无
2	Defense Shield	中创卓越	9	33770124	2019.07.21-2029.07.20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计算机用套；扬声器音箱；智能手机用套；智能手机用壳；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网络通讯设备；耳机；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计算机外围设备。	原始取得	无
3	Defense Clear	中创卓越	9	33766802	2019.07.21-2029.07.20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数据处理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用套; 扬声器音箱; 智能手机用套; 智能手机用壳; 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 网络通讯设备; 耳机。		
4	Defense Lux	中创卓越	35	33810466	2019.06.21-2029.06.20	广告; 电视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进出口代理;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原始取得	无
5	Defense Shield	中创卓越	35	33755408	2019.07.21-2029.07.20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广告; 电视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进出口代理; 市场营销。	原始取得	无
6	Defense Clear	中创卓越	35	33748859	2019.07.21-2029.07.20	广告; 电视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进出口代理;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8月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19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眩光抗蓝光玻璃手机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233738	2018.07.16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眩光玻璃手机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601227	2018.07.16	原始取得
3	手机前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3830728	2018.07.16	原始取得
4	一种减振耐刮型手机壳	中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8213894646	2018.08.28	原始取得
5	一种耐摔、阻燃型、便携式移动电源外壳	中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8218439322	2018.11.09	原始取得
6	迷你风扇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8303627269	2018.07.06	原始取得
7	手机保护套(Defense Shield)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8304735010	2018.08.24	原始取得
8	移动电源(Defense)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8305303372	2018.09.20	原始取得
9	保护套(无线蓝牙耳机)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8306683082	2018.11.23	原始取得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查询日：2019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补充的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杰美特善熵学院(JAME SHANSHANG COLLEGE OF BUSINESS)	国作登字-2019-F-00770526	美术作品	2018.12.20
2	中创卓越	瑞奇小猪(RIKI)	国作登字-2019-F-00702137	美术作品	2018.10.01
3	中创卓越	x-doria品牌logo	国作登字-2018-F-00633670	美术作品	2011.02.18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协议、购买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68,251,629.31元、净值为36,102,005.6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459,154.30 元、净值为 2,859,158.16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5,133,081.76 元、净值为 5,719,437.39 元的电子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8,875,626.92 元，系“杰美特大厦”项目的前期投入。该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已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外运工程、桩基础工程，目前正在实施地下一层楼板浇筑工程，但尚未达到竣工条件，已超过了龙岗规土局同意的延期竣工期限。龙岗规土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竣工履约通知单》，要求发行人抓紧时间竣工，并在项目竣工时及时向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工程竣工后，按照验收通过时间核定逾期竣工时间及违约金。

由于杰美特大厦项目建设用地的市政管道迁移直至 2017 年 10 月才完成，且该宗地块的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发行人客观上难以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达到项目竣工，故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再次向龙岗规土局递交了《关于杰美特大厦工程项目竣工延期申请》，申请杰美特大厦工程项目竣工延期。龙岗规土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对发行人申请进行了书面复函，要求发行人抓紧时间竣工，并要求发行人在该建设项目具备规划验收条件时及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届时该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杰美特大厦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与龙岗规土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土地使用者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自出让合同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处以罚款，逾期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5% 的罚款。按照杰美特大厦的预计竣工时间，龙岗规土局可能对发行人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金额的 15% 予以罚款，经测算，罚款金额可能为 1,383,750 元(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竞得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 61,500,000 元，其中出让金为 9,225,000 元，土地开发金为 546,632 元，市政配套设施金为 51,728,368 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因杰美特大厦项目延期竣工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违约金或罚款的，谌建平、杨美华将共同全额承担上述违约金或罚款，确保发行人不会遭受相关经济损失。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3月11日以及2019年7月30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延期竣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美术作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

经查验，中创卓越与利鸥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中约定的授权许可期限已于2019年3月31日届满，因部分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已在合同授权期满后结束合作，未续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授权人中创卓越正在等待利鸥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确认产品库存贩卖期销售情况及剩余库存商品的处理方式。

(三)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杰之洋	东莞市侨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新兴村联兴路30号 东莞侨安科技园5	约750.00 (共18套)	19,800元/月，每满两年在上一租期的基础上递增	2019.06.01- 2024.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司	栋5层宿舍第501-518号房		10%	
2	杰之洋	东莞市侨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新兴村联兴路30号东莞侨安科技园5栋4-5层宿舍第409-412及519-524号房	约416.67(共10套)	11,000元/月	2019.06.01-2020.05.31
3	美国道瑞	Douglas Emmett 1993,LLC	美国加州威尔夏大道12424号1120室	3,154平方英尺(约293平方米)	11,669.80美元/月(2019.12.01-2020.11.30) 12,078.24美元/月(2020.12.01-2021.11.30) 12,500.98美元/月(2021.12.01-2022.11.30) 12,938.52美元/月(2022.12.01-2023.11.30) 13,391.36美元/月(2023.12.01-2024.11.30) 13,860.06美元/月(2024.12.01-2024.12.31)	2019.12.01-2024.12.31

注：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 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Doria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道瑞上述第 3 项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经查验，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目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出租方东莞市侨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该租赁房产占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报建手续及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该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将上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其暂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员工对房产的正常使用。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

下(合同对方按单体计算系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期间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且在前述期间内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金额已超过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及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东莞市捷之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8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发生业务关系且当时没有签署书面合同的,则合同效力将追溯至双方发生业务关系之时;合同将在双方发生业务关系期间一直保持有效,直至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2	深圳市福鑫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15	
3	东莞市久瑞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4.23	
4	深圳磐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6.10	
5	东莞市华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10	

2.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合同对方按单体计算系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期间内的前五大客户且在前述期间内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已超过 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及金额	主协议签订时间	主协议期限
1	发行人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10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次数不限。除非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前 60 日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
2	美国道瑞	Wal-Mart Stores, Inc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5.05	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生效后协议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 30 天发出通知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终止。
3	发行人	Incipio Technologies, Inc.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6.29	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除根据其条款提前终止外,应在其后一年内继续有效,并持续延长一年,以此类推,除非一方在有效期限结束前提前六个月发出终止续约的通知,协议期限将不再延长;尽管有上述规定,Incipio 可以提前 30 天通知供应商随时终止本协议而无需说明理由。
4	美国道瑞	Amazon Fulfillment Services, Inc.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20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及金额	主协议签订时间	主协议期限
5	发行人	Targus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0.12.09	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自动延续 12 个月，以此类推，除非一方在当前期限结束前至少 90 天以书面形式发出终止续约的通知。

3. 融资及借款合同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755XY2019004461”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谌建平、杨美华、黄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据此签署了编号为“755XY2019004461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2019 年 1-6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 1-6 月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GRANDWAY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

付款余额为 2,850,632.32 元，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67,064.7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和房租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更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收购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更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

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更新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持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5-0007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新期间内，因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尚未通过审核，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 25% 的税率执行，同时，因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13%；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5-0007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所享受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GRANDWAY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元)	补贴部门/ 发文单位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发行人	816,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	中创卓越	297,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2019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日：2019年9月1日)，2019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2019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美国Law offices of Derek S.Yee就美国道瑞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Doria International, Inc.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3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GRANDWAY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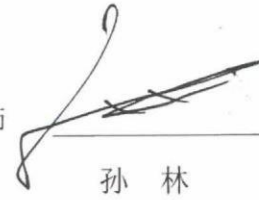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霞

2019年9月26日